

证券代码：603618

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

编号：2017-072

##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原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监高人员尚未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，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5日和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45）和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61），披露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拟减持股份计划和进展情况。

2017年12月7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董监高人员发来的《关于终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监高人员尚未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，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。

## 一、原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姓名	股份来源	拟减持数量（不超过）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占其持股比例（%）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	减持原因
华建飞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942,500	0.2828	25	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郑秀花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267,500	0.1845	25	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章勤英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267,500	0.1845	25	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章旭东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125,000	0.1638	25	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陆春校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125,000	0.1638	25	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倪益剑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81,250	0.0409	25	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尹志平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81,250	0.0409	25	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张秀华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	281,250	0.0409	25	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	集中竞价、大宗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	个人资金需求

	及 2015 年度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累积				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交易等方 式	市场价格 确定	
胡建明	首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， 及 2015 年度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累积	281,250	0.0409	25	自减持计划披 露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 价、大宗 交易等方 式	按照减持 实施时的 市场价格 确定	个人资金 需求

## 二、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监高人员尚未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，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均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文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号文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终止减持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